

北京永生王书振诊所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北京永生王书振诊所

2018年11月北京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5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6
3.5 项目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噪声.....	9
4.1.3 固体废物.....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11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1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6
6.2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6
6.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验收期间工况要求.....	17
7.2 废水监测方案.....	17
7.3 噪声监测方案.....	1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能力.....	1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验收工况.....	20
9.2 废水监测结果.....	20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1
9.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21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2
10 环境管理检查.....	23
10.1 环保手续核查.....	23
10.2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23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23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3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3
11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24
11.1 验收结论.....	24
11.1.1 验收工况.....	24
11.1.2 项目概况.....	24
11.1.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达标性分析.....	24

11.1.4 污染物总量控制.....	24
11.1.5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24
11.1.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25
11.2 后续要求.....	25

附图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3 项目平面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营业执照

环评批复

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北京永生王书振诊所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上东廓村西临街 358 号。本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永生王书振诊所		
建设单位	北京永生王书振诊所		
法人代表	王书振	联系人	王书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上东廓村西临街 358 号		
联系电话	13520870913	邮政编码	102206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上东廓村西临街 35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昌环保审字[2015]0195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5.6.3	开工时间	2015.7.1
竣工时间	2015.9.10	调试时间	2015.9.11~2015.9.15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中地泓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18.9.21~2018.9.22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地泓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上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批，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取得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永生王书振诊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15]0195 号）。在陆续取得一系列建设手续后，本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9 月 10 日竣工，并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并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在竣工后应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北京永生王书振诊所参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和22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北京市和昌平环保局的相关要求，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所有相关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北京永生王书振诊所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中地泓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5;
- (2) 《关于北京永生王书振诊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15]0195号) 2015.6.3。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检测报告 废水、噪声检测》(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9.29;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上东廓村西临街 358 号，建筑面积 110m²。本项目所在地坐标为东经 116° 19'19.54"，北纬 40° 08'41.49"。本项目东侧为上东廓西街，南侧为五金建材商铺，西侧为居民住宅，北侧为村道。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2，项目平面图见附图 3-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诊所项目，经营范围为内科、口腔科，就诊人数为 10 人次/d。本项目总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营业时间为 9: 00~17: 00，年工作 365 天。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见表 3-1。

表 3-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

项目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上东廓村西临街 358 号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上东廓村西临街 358 号	一致	
坐标	/	东经：116° 19'19.54" 北纬：40° 08'41.49"	/	
总投资	9 万元	9 万元	一致	
环保投资	2 万元	2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110m ²	110m ²	一致
	建设内容	诊所项目，经营范围为内科、口腔科	诊所项目，经营范围为内科、口腔科	一致
	规模或生产能力	设计就诊人数为 15 人次/d	就诊人数为 10 人次/d	监测期间的实际就诊人数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依托市政电网	一致
	供暖制冷	由单体空调提供	由单体空调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至上东廓村排水沟，最终汇入温榆河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至上东廓村排水沟，最终汇入温榆河	一致
		噪声	项目采取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致
		设置一处医疗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临时贮存医疗废物，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初处置	设置一处医疗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临时贮存医疗废物，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初处置	一致
劳动定员	6人	3人	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员工	
食宿	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员工自行解决	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员工自行解决	一致	
工作时间	营业时间为9:00~17:00，年工作365天	营业时间为9:00~17:00，年工作365天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清单见表3-2、3-3。

表3-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1	75%医用酒精	5L	5L	一致
2	95%医用酒精	2.5L	2L	一致
3	消毒棉签	1kg	1kg	基本一致
4	一次性纱布块	20包	20包	一致
5	一次性棉签	50包	45包	基本一致
6	碘伏	5瓶	5瓶	一致
7	压舌板	150个	140个	基本一致
7	各类药品	按需购买	按需购买	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1	诊断床	2张	2张	一致
2	治疗推车	4辆	4辆	一致
3	听诊器	3台	3台	一致
4	血压计	5个	5个	一致
5	体温计	15支	10支	基本一致
6	便携式高压消毒锅	1台	1台	一致
7	紫外线灯	1个	1个	一致
8	牙椅	1台	1台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自来水由市政管网提供。本项目不设卫生间，项目用水主要为日常盥洗、清洁等生活用水和诊疗过程中医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数据，本项目月用水量为 2~2.5t，按最大月用水量 2.5t 计，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30t/a，其中生活用水约 18t/a，医疗用水约 12t/a。项目废水排放量按总用水量的 80% 计，则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t/a，其中生活污水 14.4t/a，医疗废水 9.6t/a。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至上东廓村排水沟，最终汇入温榆河。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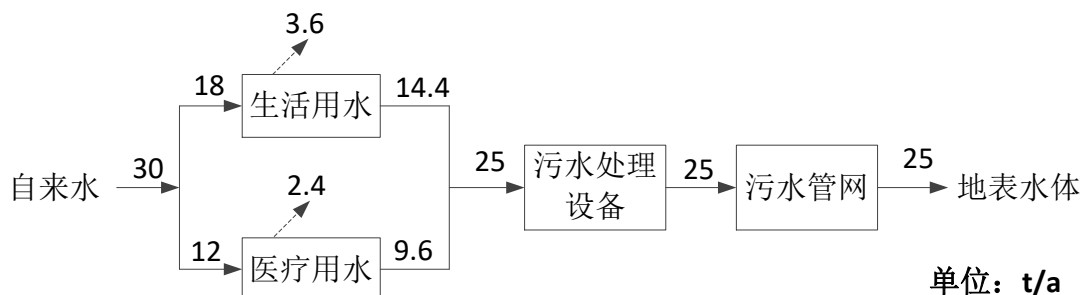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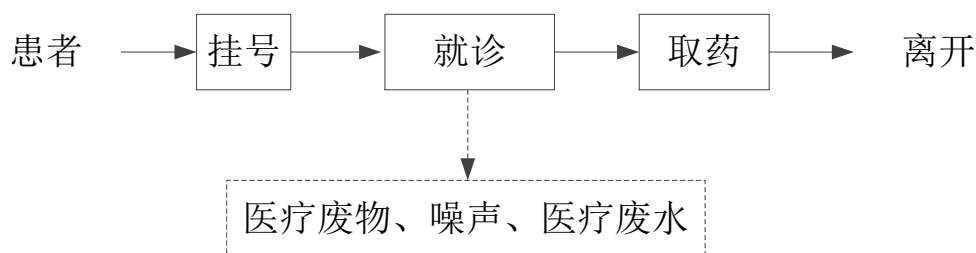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说明：

- 1、诊室、口腔科、处置室对医疗器械的消毒过程中均会产生医疗废水。
- 2、医疗人员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 3、门诊及治疗过程会产生一次性医疗用品、废药棉、废棉签、费纱布等医疗废物。
- 4、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医疗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 5、本项目无放射性医疗设备，不存在放射性污染问题。
- 6、口腔科不涉及义齿安装，不存在银汞调和，不会产生含汞废水。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设卫生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活动中盥洗、清洁等产生的污水，医疗废水主要来自于诊疗过程及医疗器械清洗产生的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 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24t/a。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至上东廓村排水沟，最终汇入温榆河。

表 4-1 废水治理措施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	盥洗、日常清洁；诊疗过程及医疗器械清洗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至上东廓村排水沟，最终汇入温榆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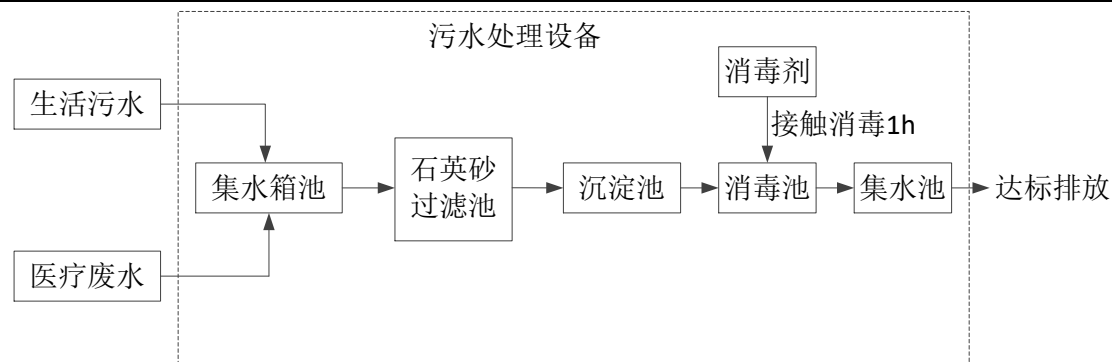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

4.1.2 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医疗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表 4-2 噪声治理措施表

噪声源	台数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牙椅	1 台	55~65	室内	间歇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污水处理设备	1 台	45~55	室内	间歇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主要包括废包装盒、塑料袋、瓶、罐、纸箱等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t/a。生活垃圾分类

收集，最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一次性医疗用品、废药棉、废棉签、废纱布等，产生的医疗废物中不含传染病毒的废物。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9t/a。

设置一处医疗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临时贮存医疗废物，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初处置。

表 4-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表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废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生活	废纸张、废包装盒、塑料袋、瓶、罐、纸箱等	1.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医疗废物	诊疗过程	一次性医疗用品、废药棉、废棉签、废纱布等	0.9	设置一处医疗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临时贮存医疗废物，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初处置



图 4-3 医疗废物收集容器



图 4-4 医疗废物暂存间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表 4-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及管道防渗	0.7
噪声	门窗隔声	0.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收集箱、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费	0.9
合计		2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文件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至上东廓村排水沟，最终汇入温榆河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至上东廓村排水沟，最终汇入温榆河	已落实
噪声	医疗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	项目采取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医疗废物	设置一处医疗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临时贮存医疗废物，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初处置	设置一处医疗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临时贮存医疗废物，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初处置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项目租赁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上东廓村西街临 358 号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房屋属于村集体用房，房屋用途为商业用房，总建筑面积 110m²。项目定员 6 人。诊疗项目包括内科、口腔科。

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上东廓村西街临 358 号，项目东侧临上东廓西街，上东廓西街宽度约为 7m，西侧临居民住宅，北侧临小路，小路宽 4m，南侧临五金建材商铺。

项目总投资 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污水和医疗垃圾的处理。

2、环境影响评价

(1) 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所有污水收集至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所有污染物均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排放标准要求，以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B 排放限值”中较严的标准后排至上东廓村排水沟，后汇入北沙河，对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产生影响较小。项目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系统及医疗垃圾暂存场所进行了严格的防渗措施，项目产生污水不会对地下水体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年污水排放量为 175.2t/a，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00175t/a、BOD₅：0.00025t/a、SS：0.00088t/a、氨氮：0.0000044t/a、总余氯：0.00103t/a。

(2)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系统噪声，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和墙体隔声后，边界噪声在 45dB（A）以下，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纸屑等办公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2.19t/a，废纸等可回收垃圾则由回收站回收处理，不可回收垃圾则由清洁工人清理堆在统一的堆放点，每天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使其不致影响周围的环境。

本项目产生药物空瓶、棉球等医疗性固体废物1.37t/a，危险废物类别为HW01，本项目设置一处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二清分公司收运，交由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修订）》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卫生部令第3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同排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委托昌平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污水年排放量为 175.2t/a，COD 年排放量为 0.00175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00044t/a。项目总量来源于北京博壬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备制造厂，该厂于 2013 年 6 月完成工商注销，可完成化学需氧量 0.073t/a 和氨氮 0.011648t/a 的减排量，减排量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3、建议

（1）项目运营期加强内部人员管理，指定专人分管环保工作，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2）加强诊所内的环境管理，医疗废物的贮存、管理及处置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项目方应在场地内建立医疗废物临时储存场地，每天由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收集，交由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弃物分开收集，避免生活垃圾和医疗废弃物相混合。

（4）污水处理设备和管道系统应进行防渗处理，并定期检查，以达到保护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的要求，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在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或可以接受的范围内，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永生王书振诊所”建设项目的《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北京永生王书振诊所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1、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上东廓村西街临 358 号，从事空腔科、内科。建筑面积：110 平方米。总投资：9 万元。法人代表：王书振。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你单位在该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生产经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拟建项目废水须经自建污水消毒系统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限值和《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禁止用渗井、渗坑、裂缝、溶洞及明渠、漫流等方式排放污水，排污管道系统应进行防渗漏处理，定期检查污水管线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跑冒漏等情况。

3、拟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设施。不得从事产生废气的生产工序。

4、拟建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

5、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机构安全处置。

6、拟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项目竣工投入试经营三个月内须向昌平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至上东廓村排水沟，最终汇入温榆河。本项目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要求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B 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1	总余氯	mg/L	0.5
2	悬浮物（SS）	mg/L	10
3	化学需氧量（COD）	mg/L	30
4	氨氮	mg/L	1.5（2.5） ^注
5	粪大肠菌群	MPN/L	400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6

注：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6.2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1 类	昼间	55

6.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COD：0.0048t/a、氨氮：0.0000044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期间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7.2 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项目，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4次”确定本项目污水监测方案。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方案见表7-1。

表 7-1 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污水排口	4次	2天
执行标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7.3 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项目，厂界噪声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昼夜各1次”确定本项目污水监测方案。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7-2。

表 7-2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1m处	1次	2天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注：本项目夜间不营业，不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号/来源	检出限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0.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HJ/T347-2007	--
BOD ₅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总余氯	--	--	--
2	SS	电子天平	BSA224S-CW	TNT/T-010
3	COD	滴定管	---	---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TNT/T-104
5	粪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272MB	TNT/T-096
6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HP-150	TNT/T-031
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NT/T-077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人员素质较高,且均具有多年的监测经验。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CMA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过程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用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分析过程增加不小于10%的平行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8.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监测时无雨雪、雷电,且风速小于5.0m/s。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和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一) 2018.9.21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总余氯	mg/L	0.28	0.33	0.39	0.34	0.34	0.5	达标
SS	mg/L	8	10	4	10	8	10	达标
COD	mg/L	17	18	10	14	15	30	达标
氨氮	mg/L	0.056	0.058	0.064	0.052	0.058	1.5 (2.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0	50	110	20	80	4000	达标
BOD ₅	mg/L	5.8	5.8	3.4	4.9	5.0	6	达标

(二) 2018.9.22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总余氯	mg/L	0.34	0.36	0.44	0.38	0.38	0.5	达标
SS	mg/L	6	7	8	8	7	10	达标
COD	mg/L	14	16	12	16	15	30	达标
氨氮	mg/L	0.177	0.182	0.172	0.168	0.175	1.5 (2.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70	90	140	20	80	4000	达标
BOD ₅	mg/L	5	5.2	4.2	5	4.9	6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外排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

2013) 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 废水达标排放。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一) 2018.9.21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昼间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东厂界外 1m 处	54.7	54.2	<排放限值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53.5	52.7	<排放限值	55	达标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1m/s			/	

(二) 2018.9.22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昼间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东厂界外 1m 处	55.1	54.3	<排放限值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54.2	53.7	<排放限值	55	达标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1m/s			/	

根据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办公、生活, 主要包括废包装盒、塑料袋、瓶、罐、纸箱等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最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一次性医疗用品、废药棉、废棉签、废纱布等, 产生的医疗废物中不含传染病毒的废物。设置一处医疗废物暂存间, 集中收集、临时贮存医疗废物, 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初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 去向明确。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数据,本项目用水量为 30t/a, 废水排放量为 24t/a。根据项目监测报告, 本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浓度为 15mg/L, 氨氮排放浓度为 0.175mg/L, 则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OD 排放量} &= \text{污染物排放浓度}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 &= 15\text{mg/L} \times 24\text{t/a} \times 10^{-6} = 0.00036\text{t/a}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氨氮排放量} &= \text{污染物排放浓度}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 &= 0.175\text{mg/L} \times 24\text{t/a} \times 10^{-6} = 0.0000042\text{t/a} \end{aligned}$$

本项目 COD 排放量 0.00036t/a、氨氮排放量 0.0000042t/a。

表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控制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COD	0.00036	0.0048	达标
氨氮	0.0000042	0.0000044	达标

综上,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手续核查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本项目设置专门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同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用于指导日常环保工作。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设有专门人员对项目各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运营期间的环境职责，正确指导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合法经营、生产。

11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1.1 验收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因此,符合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11.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上东廓村西临街 358 号,建筑面积 110m²。本项目总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诊所项目,经营范围为内科、口腔科,就诊人数为 10 人次/d。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营业时间为 9:00~17:00,年工作 365 天。

11.1.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达标性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至上东廓村排水沟,最终汇入温榆河。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外排放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相关要求,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2、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值。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设置一处医疗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临时贮存医疗废物,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初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

11.1.4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11.1.5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均符合相应的

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无影响。

11.1.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可信，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和标准，项目建设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后续要求

- 1、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4、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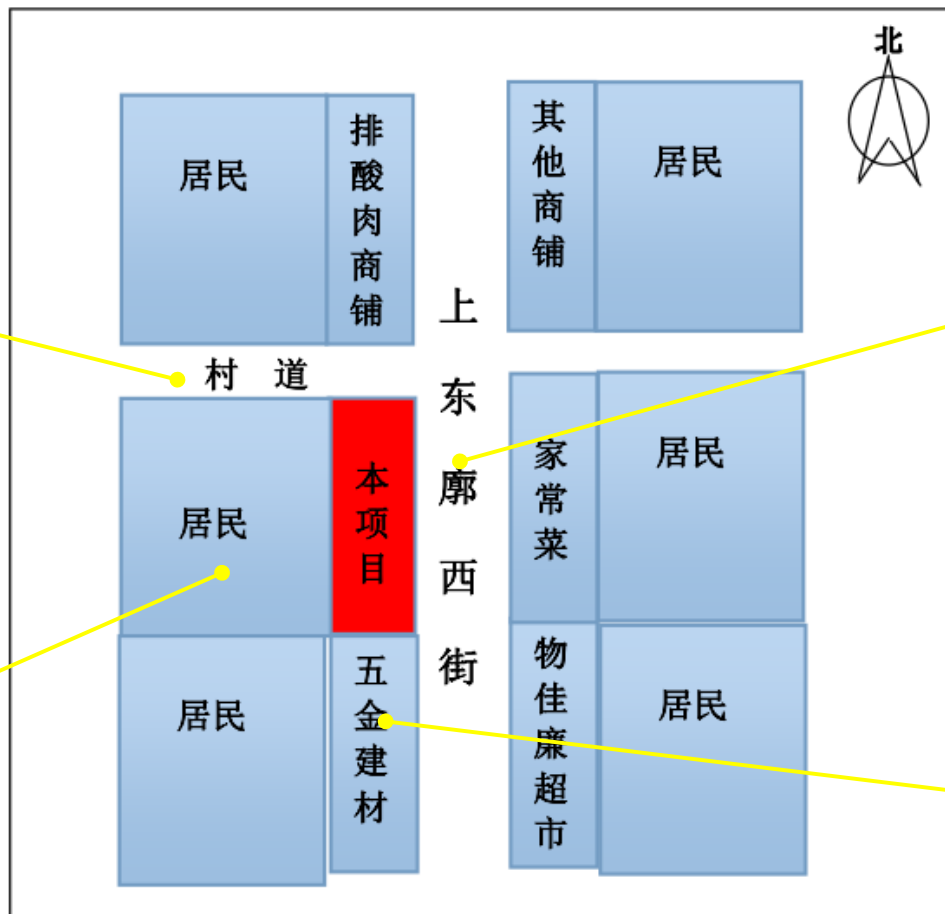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北侧——村道



项目西侧——居民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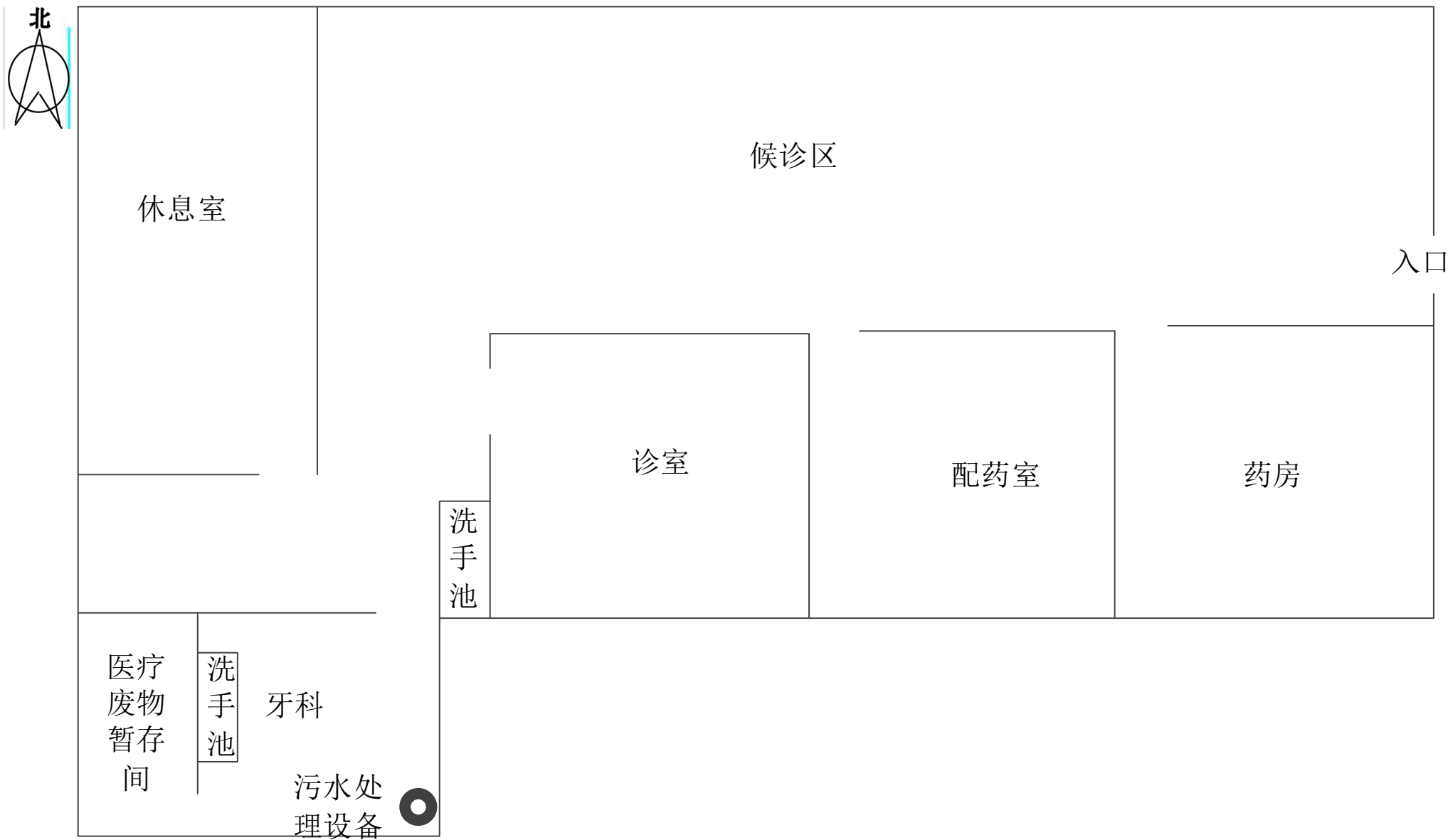


项目东侧——上东廓西街



项目南侧——五金建材商铺

附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3 项目平面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永生王书振诊所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上东廓村西临街 3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11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经度/纬度	116°19'19.54"/40°08'41.49"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就诊人数为 15 人次/d				实际生产能力	就诊人数为 10 人次/d	环评单位	北京中地泓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昌环保审字[2015]01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永生王书振诊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0.7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9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m ³ /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北京永生王书振诊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435162451XJ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24					0.0024	0
	化学需氧量		15	30			0.00036					0.00036	0
	氨氮		0.175	1.5			0.0000042					0.0000042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编号:1 02240390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35162451XJ

名称 北京永生王书振诊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上东廓村西街临35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书振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0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8月03日至 2045年08月02日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昌环保审字〔2015〕0195号

关于北京永生王书振诊所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永生王书振诊所：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永生王书振诊所”建设项目的《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北京永生王书振诊所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上东廓村西街临 358 号，从事口腔科、内科。建筑面积：110 平方米。总投资：9 万元。法人代表：王书振。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你单位在该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生产经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废水须经自建污水消毒系统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相关限值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禁止用渗井、渗坑、裂缝、溶洞以及明渠、漫流等方式排放污水，排污管道系统应进行防渗

漏处理，定期检查污水管线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跑冒滴漏等情况。

三、拟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设施。不得从事产生废气的生产工序。

四、拟建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1类标准。

五、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须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机构安全处置。

六、拟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竣工投入试经营三个月内须向昌平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经营。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科

2015年6月3日印发

经办人：宋宇

审核：褚岩峰

校对：芦苇

报告编号: ZH11201809215Rev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永生王书振诊所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上东廓村西街临 358 号

报告日期: 2018/09/29

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 2、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3、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4、报告为电脑打字, 手写、涂改无效;
- 5、报告无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 CMA 标志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 纸张表面带有“TNT”防伪纹路, 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 即复制件不会带有“TNT”防伪纹路;
- 7、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经本公司同意, 报告复印件无 CMA 标志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 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9、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本机构通讯资料:

实验室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十一区首特创业基地 B 座 506

邮政编码: 100043

联系电话(Tel): 010-52880522

传 真(Fax): 010-68865743

网 址: <http://www.tnt-china.com>

检测报告

一、样品名称: 废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01	2018/09/21 (第一次)	污水总排口	瞬时	液态
02	2018/09/21 (第二次)	污水总排口	瞬时	液态
03	2018/09/21 (第三次)	污水总排口	瞬时	液态
04	2018/09/21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瞬时	液态
05	2018/09/22 (第一次)	污水总排口	瞬时	液态
06	2018/09/22 (第二次)	污水总排口	瞬时	液态
07	2018/09/22 (第三次)	污水总排口	瞬时	液态
08	2018/09/22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瞬时	液态

2、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09/21-2018/09/2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18/09/21 第一次	2018/09/21 第二次	2018/09/21 第三次	2018/09/21 第四次	
总余氯	0.28	0.33	0.39	0.34	mg/L
悬浮物 (SS)	8	10	4	1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7	18	10	14	mg/L
氨氮 (以 N 计)	0.056	0.058	0.064	0.052	mg/L
粪大肠菌群数	1.4 × 10 ²	50	1.1 × 10 ²	20	MPN/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8	5.8	3.4	4.9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18/09/22 第一次	2018/09/22 第二次	2018/09/22 第三次	2018/09/22 第四次	
总余氯	0.34	0.36	0.44	0.38	mg/L
悬浮物 (SS)	6	7	8	8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4	16	12	16	mg/L
氨氮 (以 N 计)	0.177	0.182	0.172	0.168	mg/L
粪大肠菌群数	70	90	1.4 × 10 ²	20	MPN/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5.2	4.2	5.0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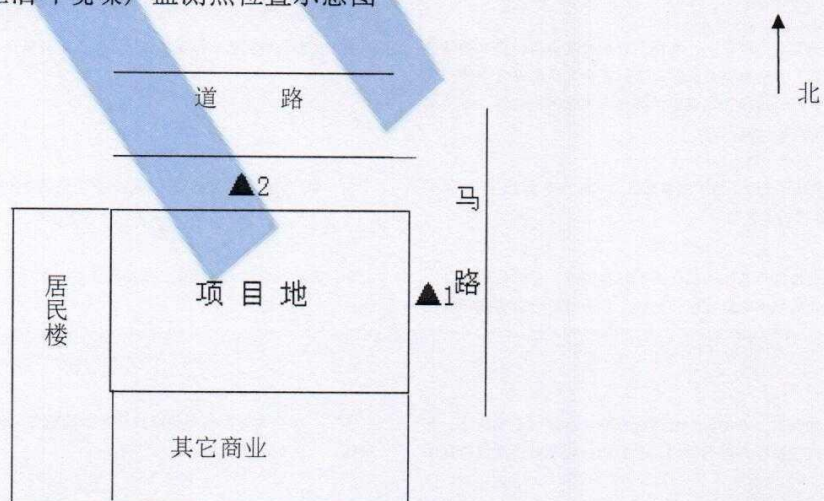
二、样品名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1、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值, dB(A)		
				昼间 2018/09/21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01	东边界外 1 米处▲1	11:02	—	54.7	—	<排放限值
02	北边界外 1 米处▲2	11:10	—	53.5	—	<排放限值
03	东边界外 1 米处▲1	11:18	—	—	54.2	—
04	北边界外 1 米处▲2	11:26	—	—	52.7	—
备注: 所测噪声执行 1 类昼间排放限值 55dB(A)				昼间: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1m/s;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值, dB(A)		
				昼间 2018/09/22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01	东边界外 1 米处▲1	12:20	—	55.1	—	<排放限值
02	北边界外 1 米处▲2	12:27	—	54.2	—	<排放限值
03	东边界外 1 米处▲1	12:35	—	—	54.3	—
04	北边界外 1 米处▲2	12:43	—	—	53.7	—
备注: 所测噪声执行 1 类昼间排放限值 55dB(A)				昼间: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1m/s;		

2、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备注: “▲”为监测点。

三、检测基本信息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总余氯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	—	0.05mg/L
悬浮物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TNT/T-010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	4mg/L
氨氮(以 N 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TNT/T-104	0.025mg/L
粪大肠菌群数	多管发酵法	HJ/T347-2007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272 MB	TNT/T-09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TNT/T-031	0.5mg/L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NT/T-077	—

报告结束

备注：“—”=无规定。

本报告 ZH11201809215Rev 替换原报告 ZH11201809215, 原报告 ZH11201809215 作废。

编写人: 张军

签发人: 孙振文

复核人: 陈折

签发日期: 2018.9.29